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文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96年1月26日迄今），簡任第13職等。

鐘文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自96年9月14日至98年1月5日止，已於101年8月1日退休），簡任第11職等。

王宏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組長（92年10月23日迄今），簡任第11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鐘文傳於民國（下同）96年9月14日至98年1月5日間，擔任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建築工程之建設、管理及維護等工作（附件1，第1頁），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部分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競標之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

1、查中科管理局於96年6月27日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下稱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招標，該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附件2，第14頁），分資格標、規格與價格三段開標。該局營建組承辦人陳○芳於96年12月15日簽請局長楊文科同意，成立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附件3，第17頁），成員合計9人，其中3名為內聘委員，其他6名為外聘委員。所有候選委員，均以擬聘人數5倍準備擬聘委員名單（即45位），由該局營建組連同本採購案簽准公文，於同年12月24日擬具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呈，經密封送請組長鐘文傳核章後，再密封續陳送局長楊文科勾選遴聘順位（附件4，第19頁）。

2、因鐘文傳深獲局長楊文科信任，爰在勾選前開外聘評選委員前曾詢問渠意見，經鐘員建議自北、中、南各選出一人，楊文科遂依其建議照單全收，並列為優先順位，鐘文傳進而得悉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並於97年1月及4月間，以有意投標之偉盟工業工程公司（下稱偉盟公司）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透漏予該公司董事長賴○正及副總

經理盧○正，使偉盟公司得以 607,639,180 元順利得標(附件 5, 第 31 頁)。鐘文傳前開違失犯行，除於本院約詢及檢調機關訊問時自承外(附件 6, 第 34 頁)，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835、15287、16606 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353 號宣示判決筆錄(附件 7, 第 70 頁)在卷足憑。

(二)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

- 1、中科管理局營建組職掌園區工程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據審計部查復，中科管理局主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間施工中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者，有 10 件工程之契約項目納列「車輛租賃費」，合計 2,431 萬餘元，應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又契約中規定承包廠商應一併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應提供司機 10 人次，實際提供司機 9 人次(含女性 4 人次)(附件 8, 第 86 頁)。其中，「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等工程，係由該局營建組(前第三組)承辦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3 月 6 日檢陳工程預算書，簽經鐘文傳轉陳楊文科核定後招標(附件 9, 第 91 頁)，均由偉盟公司得標承攬。
- 2、經查，該等工程採購契約所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等項目，係採按月支付固定金額方式，而非依實際使用數額核實報銷，即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約定，以車輛單位「台」

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附件 10 至 12，第 97 至 104 頁），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不僅未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此經詢據承包廠商稱：「我無法掌控、過問中科長官是到哪裡；公務車交給中科，我們無資料去核對長官到底去哪裡；這部分只能靠中科自行內部控管員工…」可證（附件 13，第 107 頁）。

- 3、另按前揭工程契約所載：「承包廠商應租用…新吉普車兩部，並各配置司機乙名，作為工作聯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附件 10，第 98 頁）。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每名司機按月編列固定金額（附件 14，第 114 頁），由中科管理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廠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廠商面試後，由承包廠商聘僱支薪。查上開工程承包廠商偉盟公司計提供 4 輛汽車及 2 名女性司機，然該等女性受聘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此據本院 99 年 12 月 9 日約詢中科管理局林姓技士坦稱：「（司機徐小姐之工作內容？）我知道徐小姐是司機，但我工作很雜，我自己無法及時完成，就請徐小姐幫我協助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開車跑工地的工作由我自己擔任。（徐小姐看得到資料？）底價訂定、公文書記載為密件的東西，公文會密封，徐小姐就看不到。（要成立標案、標案要找評審、廠商要請款等這類資料徐小姐看得到嗎？）看得到，這些都不是密件。（在我

認知中，工地駕駛應具備較高超之駕駛技術，但徐小姐看起來都不像？)所以我才會看了看之後，請她去處理內業，車我來開就好了。(徐小姐有沒有開過車?)大部分是我開。但有時工程查核時，我要先去工地，會由徐小姐接送其他人到工地」等語；另詢據其他承包廠商所僱部分司機亦證稱：「在秘書室協助採購、招標，也包括拆標單；招標文件在開標前就看得見；會看到來買標單的人，但不認得來買的人是誰…」(附件 15，第 116 頁)。

4、另據中科管理局查復，該等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發包相關業務；1 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即派駐該局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迨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繼續留用，至 98 年，該員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一名女性司機由偉盟公司提供，則由該公司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僱，工作內容係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期滿後於 99 年 6 月改由其他承包廠商續僱派駐該局(附件 15，第 116 頁)。該等人員原係受僱於工程承包廠商，中科管理局竟長期調用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角色衝突且利害相悖。

二、被彈劾人王宏元自 88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主任，至 92 年 10 月 23 日調任中科開發籌備處第一組組長，嗣改制為中科管理局後續任投資組組長迄今，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附件 16，第 129 頁)，詎其受理

園區廠商福彥公司申請多項「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竟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公司董事長以不必要之複雜方式頻繁往來資金，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補助實施要點規定，有關中科管理局對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獎助申請之審核，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組織審核小組：管理局為辦理審核作業，得組織審核小組，其成員由有關之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之適當人選組成，並由管理局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核小組以每月召開審核會議一次為原則。(二)審核程序：1. 專家審查：管理局於接獲獎助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特性，先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審查，專家學者名單得請國科會各相關學術處推薦，由管理局聘請之。2. 審核小組審核：獎助申請書經相關學者評審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 (二)查中科管理局投資組之業務職掌，含推動園區科學技術研究之創新及發展、受理園區廠商獎補助案之申請。組長王宏元於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期間，歷年核定園區廠商福彥公司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情形如下：（附件 17，第 130 頁）
- 1、96 年 12 月 17 日，福彥公司以「藍光機芯研發設計開發計畫」研發獎助申請案，獲中科管理局核定獎助金 40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
  - 2、97 年 7 月 24 日，福彥公司以「吸入式藍光 DVD 光碟機」獲中科管理局「97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

品獎」獎勵金 36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10 人）。

- 3、98 年 7 月 17 日，福彥公司以電腦週邊類「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獲中科管理局「98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22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位委員）。
- 4、98 年 11 月 2 日，福彥公司以「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獲中科管理局審查通過核定獎助金 300 萬元，其中含人事費 260 萬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費 40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6 人）。
- 5、99 年 6 月 25 日，福彥公司以「光感應式存取之藍光碟片光碟機」獲中科管理局「99 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獎勵金 12 萬元（審查委員：王宏元等 7 人）。

(三) 詎王宏元於投資組組長任內，竟與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資金往來頻繁，且係透過岳父、岳母、配偶等為之，不必要地曲折複雜，顯示兩人關係匪淺。茲摘整如下：（附件 18，第 134 頁）

- 1、97 年 12 月 24 日洪○（王宏元岳母）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鄧○吉司機）。
- 2、98 年 1 月 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王宏元岳父）帳戶。
- 3、98 年 1 月 8 日張○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
- 4、98 年 1 月 10 日張○玲（王宏元配偶）匯款 100 萬元給潘○訓。
- 5、98 年 1 月 14 日鄧○吉之支票 100 萬元存入王宏元帳戶。
- 6、98 年 1 月 16 日王宏元匯款 100 萬元給鄧○吉。
- 7、98 年 1 月 17 日鄧○吉將支票 100 萬元存入張○

帳戶。

8、98年4月10日鄧○吉匯款100萬元給王宏元。

(四)復查，王宏元於前揭福彥公司98年間申請「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計畫」獎助案之「委員審查意見」，未評估其中一～四欄項目（是否符合創新技術原則、計畫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是否合理、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是否可供驗收、計畫執行期限是否合理）之良窳程度，逕於「是否同意獎助」（欄位五）直接勾選「是」，並填寫給付廠商之獎助金額300萬元，含學術研究機構40萬元（附件19，第135頁）。然經調閱同案其他委員審查意見卻大相逕庭（附件20，第142頁），茲摘舉如下：

- 1、審查委員甲：(1)該公司計畫書內容中，對於技術說明簡略，無法從中具體判斷，該公司現階段技術層次也無法判斷該公司是否能完成所提項目。該公司近來營運績效不佳，在市場上競爭力是否足夠，應更強化說明。(2)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平均在碩士以下，技術合作學校過去執行能力也不強。(3)有鑑於計畫書內容中說明簡略、公司營運狀況不良，研究群整體能力並不傑出，無法確保計畫成功完成，現階段建議不予補助。
- 2、審查委員丙：(1)福彥電子在98年7月8日曾以產品名稱：「高畫質互動式藍光播放器」向中科管理局申請過「98年度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光電類)」並已獲獎；但現在該公司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向中科管理局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本人以為二者之間有很多同質性與重複性，強烈建議申請廠商有必要作好二者之間的關聯

性與分野之說明，尤其此次以計畫名稱「世界“超薄型”藍光播放系統與製程工具研發」到底真正創新技術之所在為何（不可和以前已提出之申請雷同）。(2)本案之分工合作研究機構—弘光科大在本計畫書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該執行的詳細工作內容著墨極小，看不出其分工之必要性。(3)本案之申請在以上兩大點問題未獲澈底釐清之前建議不予考慮。

三、被彈劾人楊文科自 95 年 5 月 12 日起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下稱中科開發籌備處）主任，迨 96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後續任局長，依法負有監督所屬「投資、環安、工商、營建、建管」等 5 組業務，以及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之職責（附件 21，第 147 頁），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未監督所屬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之保密職責，恣置營建組組長鐘文傳違法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前，事後猶枉法包庇迴護其犯行，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

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鐘文傳起訴書予中科管理局後，楊文科在足認鐘員犯行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之情形下，竟核定該局政風室所簽，僅對鐘員記過 1 次之處分（附件 22，第 183 頁），完全無視於該採購案金額甚鉅，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後，行政院國科會據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再函中科管理局重行審酌鐘員懲處是否有當（附

件 23，第 185 頁)，該局始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惟仍僅修改為記過 2 次(附件 24，第 187 頁)。楊文科無視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刻意忽略鐘員重大違失業經判刑確定之事實，僅處以記過薄懲，且未督飭所屬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鐘員移送監察院審查，迴護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

(二)身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卻未盡責督導所屬投資組組長王宏元落實利益迴避及審查委員職責：

查王宏元出任該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委員，肩負審核園區廠商福彥電子公司所提獎補助申請案，卻與該公司董事長鄧○吉有頻繁曲折之資金往來，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誠如前揭。楊文科為其直屬上級主管，且身為「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不僅未盡責督導王員落實利益迴避及審查委員職責，且知情後亦無任何究處作為，其對所屬監督不周、包庇縱容之事證灼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鐘文傳部分：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94 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至 17 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另查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爰工程車輛租用及油料費用，依法應於工程管理費列支。

(二)詢據鐘文傳雖坦承上開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事實，惟辯稱：「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是偉盟(公司)那裡在問，不是楊局長的意思；甘犯刑責洩漏審查委員名單給偉盟公司是為了業務推動，沒有收受該公司負責人或其他人好處」云云(附件 25，第 191 頁)。至工程契約納列車輛租賃費用等情，則以園區處開發階段，工程量大且施工界面繁雜，為開發進度遂行，亟需有公務車輛代步，俾爭時效，故將車輛租賃列入工程契約項目等由置辯(附件 11，第 100 頁)。

(三)然查，鐘文傳身為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綜理營建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建築工程之建設(施工預算書之編製、工程估驗計價事項等)、管理及維護等工作，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評選前對評選委員名單予以保密，詎其利用局長楊文科對其信任，將業經核定而應保密之外聘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有意競標之偉盟公司相關人員，除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外，更嚴重斲傷政府辦理採購案件公信，且其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規避管控稽核，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戕害機關清正廉潔形象，莫此為甚。

## 二、被彈劾人王宏元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

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1.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4. 有官署補助費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又同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明文定義：「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另依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二）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附件 26，第 196 頁）。

（二）詢據王宏元對於上開違失事實未予否認，惟辯稱：「（公務員可否與廠商有利害關係？）是不可以，但跟廠商間無利害關係，給人家利但不收利，跟他是朋友關係；在業務是督導關係，於業務上是有利害關係。（與廠商間是否要利益迴避？）要利益迴避，不正利益要避開。（何者先主動提出借款？）他主動開口向我借錢，僅借給鄧○吉。（鄧○吉借帳號你有無問過？）有問過為何要用普通員工帳號。（你知道潘○訓為誰？）知道，是普通員工。（是你主動要借錢給他？）就是周轉有問題，不然怎知他要借錢，既然是認識朋友，短期借支。（有無經辦藍光計畫並審查該廠商之獎助金？）有，是審查委員，合法範圍，並非三等親關係。（對於本案需不需負行政責任？）瓜田李下是應該要迴避，這我也虛心檢討，但借錢給他坦蕩蕩。（與廠商資金來往幾次？）次數這麼多不記得，時間久了記不

得了。（你剛說3次、4次，次數太多不記得，過程與你說得不同？）都有借有還，我不像委員理財厲害。（為何用配偶、岳母帳號？）有太太圖章，故用太太圖章，用岳母名字匯出去，於匯款單上均有記載且由本人親自辦理。（評審不打分數有無失職？）完整一點應該要打一下分數才好；是我不對，行政瑕疵會改進。（獎助案是否要核定？）開會後之結果要簽給局長核定」云云（附件27，第201頁）。

- (三)然查，王宏元身為中科管理局投資組組長，綜理投資組業務，釐訂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廠商入園申請與審核等工作，於職掌所作之擬議、建議或決定等，對廠商之業務發展及園區事業營運發展具影響力，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獎補助審查時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詎其竟與轄管園區廠商福彥公司董事長鄧○吉，以不必要之複雜方式頻繁往來資金，且於審查該公司獎補助申請案時，亦未因利益衝突主動申請迴避，迨本院調查詢及「由誰主動提出借款時」，仍游辭巧飾、諉辯卸責，與調查局詢問鄧○吉證稱：「係由王宏元主動提出要借款要求」之說詞矛盾(附件28，第223頁)，態度輕忽、不知自省，洵非曾任政風室主任、現職投資組組長應有之處事態度，嚴重損害機關獎助評審公信與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確有重大違失。

### 三、被彈劾人楊文科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

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5 點後段規定：「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 詢據楊文科雖不否認未善盡督導鐘文傳、王宏元之責，惟辯稱：「(鐘員歷來表現及品操如何?)我認為他值得信賴。(為何鐘員會知道名單?)我不知道。(有沒有外洩?)經過我們了解，不可能洩漏。(有這樣的情形，你們都不知道?)我們是事後看報紙才知，因為偵查過程也不會跟我們講」等語(附件 29, 第 233 頁);至有關王宏元部分則辯稱：「(對於王員與廠商間資金往來情形是否知情?)不知道。(是否可容忍他與廠商資金往來且有審查職務關係?)不能容忍啊，他表現很積極，且政風人員出身，故對他很放心。(審查會之督導責任?)創新研發審查有一定程序，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我尊重審查結果。(這樣不周延的審查會不會出問題?)會，有可能。(對於王員未利益迴避?)不妥當，本案目前無懲處，要等查處結果出來」云云(附件 30, 第 242 頁)。

(三) 然查，楊文科身為中科管理局局長，依法負有監督局內各項業務、核定主辦工程設計規劃(10 萬元以上工程施工預算書之核定)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確

實依法行政、落實各項保密工作職責，詎其督導考核鬆散不實，疏於要求所屬落實採購評選作業保密職責，致未能事前察覺防範鐘文傳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可能犯行，迨新聞媒體報導始知悉，且鐘員時任該局營建組簡任第 11 職等組長，所為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灼然，並經司法判刑確定在案，依同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按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殆無疑義，然楊文科竟刻意規避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對鐘員犯行僅予記過 1 次薄懲，縱經行政院國科會函囑再酌，亦僅虛應改為記過 2 次，自始未督飭所屬依法將鐘員移送本院審查，迴護使其得以順利退休之意圖甚明。

(四)復查，楊文科於 95 及 96 年間先後核定「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放流管工程」等工程預算書，恣縱所屬營建組將公務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處理機敏公務；又其擔任「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審核小組召集人期間，恣置所屬投資組組長王宏元與轄管園區申請獎補助計畫之廠商負責人頻繁曲折之資金往來，不依規定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核其職權應予監督之 5 組中，竟有 2 組（營建組、投資組）之組長發生違法失職情事，顯未善盡監督防範之能事，且事後猶包庇縱容不依法究辦，確有虧職守。

綜上論結，行政院國科會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予有意競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前揭違失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經核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2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述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